

社会关系多样化实现的创造性空间

——对信任问题的社会学思考*

梁 克

Abstract: Trust is a kind of introspection to the common life and inspection to the social and cultural institutes as well as commercial entrusting and investment of the emotion. Motivated by the reflection of the basic trust, this paper treats trust as the social relationship. During the realization process of trust, the information is not integrated, which provides a creative space for the individuals. A variety of institutional and non-institutional factors work in the space. It is here that the social relationship gains its diversity. This paper focuses on how the basic trust makes the diversification possible, and by what means the kinds of factors which are in a certain cultural context affect the fulfillment of the social relationship.

“囚徒困境”:有关信任问题的引出

“囚徒困境”已不再是一个新鲜的假设——两个被单独审讯的嫌疑犯有权决定自己是缄口不言或是供认不讳。但双方的选择都无法单独决定自己的命运,于是在不能相互交流的前提下,两人都在不断设想对方可能采取的行动……当然,这样一种对脑细胞杀伤力极强的命题只是完全理想化了的假设模型,但它又如影子般不时显现于人类生活的各个片刻:在基督徒那里,它是上帝仁爱光辉映照下盛满救赎者鲜血的圣杯;在卢梭那里,它是照亮灵魂底处的明镜前的忏悔辞;在卡尔维诺(Calvino)那里,它是无形骑士身上的战袍;在迈克尔·杰克逊(Michael Jackson)那里,它是抛向莫斯科街头陌生人手中的那枚硬币。难怪有学者认为这一命题在某种意义上是理解人类行为与互动不可或缺的框架(Jon Elster, 1989; 转自 Olli Lagerspetz, 1998)。

除了超越经济学的理性计算之外,这个命题最耐人寻味的一点便是囚徒们在不能相互交流的状态下是如何来填补行为中当前缺失的信息的——当然不是凭借无端的想象,这其中包含的便是信任(trust)的问题:

假设A犯人对罪行缄默,其结果有二:一,B犯人不招认,二人同时被释放;二,B犯人招认,A被处以双倍处罚,B被释放。若A承认罪行,结果也有两个:一,B沉默,B被处以双倍处罚,A获释;二,B也招认,则二人被处以相等的处罚。在选择过程中,对于B的信任程度无疑在影响着A的决策,尤其是二人同时否认罪行这一“合作性”行为的达成。

* 感谢王汉生老师在本文完成中给予的精心指导。文章中可能出现的问题由作者本人承担。

这种信任程度和自发社交性(spontaneous sociability)程度对社会合作及经济繁荣的影响,在福山的跨文化比较研究《信任:社会道德与繁荣的创造》,以下简称《信任》)中有详细的讨论,从中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信任作为一个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等多维度的社会和心理现象的存在。

对于信任问题论述相当多的,也是我们以下将主要涉及的是心理学和社会学。心理学者一般将信任的达成看作一种心理过程,从信任者与被信任者双方入手探索信任产生的动机、与其相关的心理特质、构成信任的各维度及对信任的测量等。在这些研究中,对社会学最有借鉴意义的是学者们对信任问题的概念化。在综合早期学者多伊奇(Deutsch)论述的基础之上,霍斯莫尔(Hosmer)形成了对信任的经典定义:“信任是个体面临一个预期的损失大于预期的得益之不可预料事件时,所做的一个非理性选择行为。”(Hosmer, 1995; 转自杨中芳、彭泗清, 1999)由此我们可以看出,首先,信任是个体以选择行为来表达的一种预期,它是在未来状态不可预知的景况下发生的一种非理性行为。其次,有关“损”、“益”比较的讨论中,明显地包含了将信任的形成视为某种风险承担(risk taking)的含义,这一着眼点几乎是从最微观的层面来分析个体选择中的心理过程。而这一立场后来由学者萨贝尔(Sabel)彻底明朗化,他将行动者双方对方不会利用自身弱点(vulnerability)的信心引入信任的解释中,至此心理学的学者们对信任的关注已经明显地定位于对行动一方的微观考察。

正是在对以上心理学基本看法的反思与批判中,研究者形成了新的理论取向和讨论点。彭泗清将心理学的信任研究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由信任者自身对他人的一般信任程度产生,另一部分是由他对被信任者的一些特性的感知中产生”(杨中芳、彭泗清, 1999)。但无论是对一般性的讨论或特殊性的关注,都是从个体层面入手。而更能引发社会学学者兴趣的是信任的生成与运作至少是在两个人之间进行的,仅在这一点上,便已经鲜明地暴露出了心理学的信任研究中的欠缺——信任在更大程度上是作为一种突破了个体的关系存在的,在社会学者眼中这种信任已经构成了一种社会关系,它并非孤立存在,而是深植于整个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背景网络中,其生成有着深刻的社会制度的烙印。因此,比起个体取向,社会学家更愿意从行为层面与社会秩序方面进入,这无疑使信任的社会学研究显示了更广阔的探索空间。而随着社会学研究的展开,相关的社会理论家们也对信任中的理性行为和非理性行为及风险承担与信心认同等问题表示了极大的关注(Levis & Weigert, 1985; Olli Lagerspetz, 1998),这些理论工作者对信任本身作出了带有本原性义涵的探索。

沉默的需求:对基本信任的社会学解读

究竟何为信任?信任是当个体近乎绝望地感到风险时仍努力挣扎建立起的保护性的茧壳。

加芬克尔曾试图通过破坏实验来向我们展示日常生活中被看到却没有被注意到的背景——在行为惯性驱使下,普通人眼中的生活并非学者意义上的生活的本来面貌。在这一点上,卢曼与吉登斯有着相似的看法。在生活的近乎无限的可能性中,人们建立了一套化简的机制,信任便是其中之一。这一意义上的信任与吉登斯那里的本体安全感和埃里克森(Erikson)的基本信任是相似的,我们姑且借用“基本信任”以称之。假设我们到达一个陌生的地方,向一个当地人问路,多半我们会按照得到的指点寻找目的地,但事实上这一互动过程中,互动的双方

都素不相识,没有通常建立信任所需的熟悉度。同时,可能双方的文化背景与社会制度环境也大相径庭,因此更谈不上文化习俗和惩戒制度的约束,互动中并不具备建立信任过程中的各种保障机制。而实际上,互动过程中的确存在着一种信任关系,这就是我们讲的基本信任。相似的状态常常存在于日常生活的各个角落中,就像社会学家卢曼曾做出的描述:“信任,在一个人期待的最广阔信心的义涵下是社会生活的基本事实。当然,在许多情景中,一个人可以选择在某些方面是否给予信任,但对信任的完全缺失甚至会妨碍他早上起床。他会被一种模糊的恐惧感所折磨,甚至不能不信任或将之作为谨慎的基础,因为这将以其他方面的信任为前提。任何事情都是可能的,如此极端地全然对抗世界的复杂性的唐突远远超越了人类的承受力”(Luhmann, 1979: 4)。

其实,为我们指路的陌生人可能告诉我们正确的方向,也可能制造恶意的阴谋或非恶意的谎言。若我们停下来仔细衡量这些可能性所带来的损益,则必然会感到十分困难,甚至引发更多的怀疑与焦虑。的确,生活中就是如此地充满了风险(risk)^①,但它并不影响日常生活的运作,其原因在于普通人发展了一套包括基本信任在内的生活的技巧。这在吉登斯那里被与本体安全感相联系。他认为这种本体安全感是“所有文化中的大部分人类活动的特点”(吉登斯, 1998: 40),它包涵了社会关系,对事物、他人和自我的认同及日常生活的连贯性和领悟。从逻辑上讲,吉登斯的这一论断仍然是建立于加芬克尔所说的日常生活中人们“就像往常那样生活”(life-as-usual)的特性上的。就在“像往常那样生活”的过程中,“习惯”被发展成为对抗由风险带来的焦虑和不知所措的工具。这种被普通人视为“理所应当”的习惯渐渐遮蔽了怀疑主义凝视的眼睛,正是在这里,日常生活与其原貌相分离了。

前面提到的卢曼的论述同时也清晰地揭示了生活的复杂性。如果说信任是一种减少复杂性的机制,那么在基本信任的层面上,这种减少是出自人们主观的,是人们设法与如此纷杂的生活合拍的途径之一。生活的多种风险可能变成现实,但并不等同于现实,信任的引入是将这种可能性从考虑中排除,这样一来,客观上不能去除却又事实上发生概率极小的事件被“中和”掉了,于是生活得以简单化。这种由人为努力和客观存在构成的生活的内在张力隐藏于平静的日常事务之下,大多数人学着适应、习惯、遗忘和麻木,而少数人如基努·里维斯(Keanu Reeves)般从幻象世界中惊醒时^②,便需要以更大的勇气去面对生活本身的脆弱。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学者将信任视为当个体近乎绝望地感到风险时仍努力挣扎建立起的保护性的萤壳。当危险的意识袭来时,个体正是在编织着这一萤壳以期编织他们微弱的希望。由此,信任已成为一种需要,是布洛赫(Ernst Bloch)所说的特定“希望”的核心,也是蒂里希(Tillich)所说的“存在的勇气”的根源(吉登斯, 1998: 42)。

尽管对生存勇气的关注已经超出了社会学的专业视野,但对信任的本原性思考的确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帮助我们摆脱对信任的表层化理解,从而将其与社会生活自身的运作过程联系起来;也正是从这里出发,信任问题显示出其对于社会学研究的意义所在,而社会学也提供了信任研究中新的、独特的视角。

① 这里所指的生活中的风险不同于前面在“囚徒困境”一节中提及的将信任看作是风险的承担。这里仅仅是涉及一种存在性的讨论,而后者则有明显的行动主体的认同的味道。

② 参考影片《骇客帝国》(Matrix),基努·里维斯主演。

社会学中关于信任研究的传统

虽然社会学对信任的研究看似建立于对心理学的个体取向的批判和反思之上,但社会学家对其相关内容的涉及却有着相当的传统。在经典社会学家那里,社会秩序一直是社会学关注的核心内容之一,在“社会秩序何以成为可能”的问题上,社会群体(group)是比个人更有分析潜力的研究单位,与此相对应,不同社会群体之间的分工吸引了社会学家的视线。但在分工基础之上,当我们再去讨论为何社会并没有陷入“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混乱之中,社会契约与社会团结的达成又有着怎样的深层内在机理时,信任已经成为一个不可避免的问题。沿着这一思路,社会学中形成了一支从社会团结、社会共同文化价值观念出发进行信任研究的传统。

这一传统中的第一位主要代表者是涂尔干。他从社会分工入手讨论机械团结和有机团结及其与分工结构的关系。在讨论中大量地涉及了社会信任的问题。他指出分工产生的社会团结、社会关联和共同道德价值观念普遍调节着工业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部门。这一着眼于契约中非契约因素的思路,虽没有明确地突出社会团结、社会关联和共同道德价值观念中社会信任的地位,但却与后来托克维尔(Tocqueville)对美国文化的分析及韦伯对资本主义精神和儒教的论述一起,形成了对社会信任在社会生活、尤其是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作用的研究传统,该传统也成为后来福山《信任》一书的理论基础。在该书中,福山认为以往经典经济学理论只能解释经济行为的百分之八十,其余的部分则要诉诸文化因素。具体而言,福山关注的是科曼(James Coleman)的“社会资本”,或福山所说的信任和自发社交性与经济行为的内在关联。尽管福山的研究在处理不同文化中的具体经济运作方式与社会信任度的相关关系时,不免简单化,并有根据现有现象进行事后解释的嫌疑,但这一研究已经成功地引起了学者们对信任问题的重新重视。

与此平行的另一研究传统则明显地带有制度功能的色彩,其主要代表人物是社会学家卢曼。20世纪70年代以后,卢曼对信任作出了相当精要的讨论,从行为层面为信任研究注入了浓重的社会学味道。他指出了信任在减少社会交往复杂性方面的社会功能。正如我们在上一部分中讨论的,他这一带有新功能主义色彩的视角与当今英国学者吉登斯对本体安全感的论述有大量相呼应的部分。我们可以看到从卢曼开始,社会学者对信任的内在义涵进行了深刻的反思。在此基础上,学者们开始注意对信任本身进行区分,视线已经深入到信任产生过程中起作用的不同因素之上。社会学超越了心理的和人际的层面,突显了其中制度性因素的重要作用。从非正式的习俗、道德到正式的法律、规定,这些制度性因素通过其内化于社会成员后形成的约束力量来增进社会信任度,这时信任的意义在某种程度上被提升了;普通社会成员之间的相互信任,已经掺杂了该社会成员对涉及其中的社会制度的信任,于是社会制度就拥有了作为信任的保障机制和作为信任本身的一部分的双重义涵。由此,卢曼将信任分为“人际信任与制度信任。前者建立在熟悉度及人与人之间的感情联系的基础上,后者则是用外在的像法律一类的惩戒式或预防式批判,来降低社会交往的复杂性”(杨中芳、彭泗清,1999)。卢曼这一区分的贡献是:一方面,提出了“熟悉度”这一影响因素,使人际关系与人际信任发生直接联系,从而充分继承了心理学对情感因素的关注与讨论;另一方面,进一步突显了社会结构与制度在形塑信任机制方面的作用,推动了信任研究成为单独的社会学研究课题;同时,这种突显也在某种意义上暗示了作为一种社会关系,信任是不完全充分的,是要借助其他的行动或社会力量

来共同实现的,这一点我们将在下面进行单独的讨论。

卢曼的工作虽然没有直接触动宏观社会理论,但却留下了充分的发展空间。另一位重要研究者巴伯尔(Barber)便受到他的启发,在划分信任类型的基础上,根据信任产生过程中出现的期望,将信任的发生进一步界定于三个不同层面上:第一是对自然的与道德的社会秩序的持续与运作的期望;第二是对那些与自己保持人际关系和有制度性角色交往的人,按照角色要求行事的期望;第三是对与自己交往的人能完全担负其被委以的责任及义务,即必要时为他人利益而牺牲自己利益的期望(Barber, 1989)。较之其他学者,他更强调信任是一种在后天社会交往中习得的预期,该预期希望行动的对方会履行其信用义务和责任。在这一划分中,巴伯尔的“第一层面”很像卢曼的制度信任,而后两个层面则着眼于人际信任的不同维度,其中第二层面则在人际信任中更带有制度性运作的味道。而较之卢曼,似乎巴伯尔眼中信任的理性化成分更重一些。

在巴伯尔之后,又有许多学者专门就人际信任进行界定与类型划分,列维斯和维加尔特(Lewis & Weigert)提出信任中认知的、情感的和行为的三个维度;麦克·阿利斯特(Mc Allister)则划分了认知型与情感型信任(杨中芳、彭泗清, 1999)。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列维斯和维加尔特对社会关系与人际信任之间的内在关系进行了论述,认为情感的信任与认知理性的信任分别与首属群体和次属群体相联系,而随着社会结构的变迁和次属群体在社会中所占比例和地位的上升,认知型信任将越来越成为人际信任的主要形式(杨中芳、彭泗清, 1999: 4-5)。这一将人际关系、社会变迁与信任联合考察的观点为后来的社会学研究者们广泛借鉴。

总之,社会学学者眼中的信任是作为一种社会关系存在的,与制度的因素和社会变迁的影响密切相关。对于个人取向的突破可谓社会学对信任研究的一大贡献。信任类型的细化,反映了学者们已经开始注意区分信任运作中各种不同因子(包括心理的和情感的)的不同作用形式。然而,较之社会学中的其他题目,信任研究似乎还处于概念化和浅表性分析的层面。卢曼曾试图将对信任的本体性反思引入社会学研究,但这一努力并不彻底,还远远没有实现信任的本体性反思在具体社会学中的真正贯彻。在他之后的研究者们更加远离了这一思路。从某种意义上讲,尽管对信任的深度反思和探索对于深入理解社会秩序、社会制度等社会学核心问题有着创建性的意义,但由于研究者的视线所限,二者总是被阻断,信任研究的彻底社会学化仍是需要努力才能达到的。也正是如此,社会学中的信任研究才显示出它强大的生命力和吸引力,这足以成为我们沿着这一方向继续探索的动力。

社会关系多样化的源泉:信任中的创造性空间

“就其本质而言,信任本身在一定意义上是创造性的,因为它需要一种‘跳入未知的承诺,或者说一种幸运的抵押品,这种抵押品意味着接受新鲜经验的准备状态。”

——吉登斯^①

一个好的社会研究总是“微而巨”的,是最高层了解与最低层把握的统一。有关基本信任的反思,在社会学的信任研究中的真正贯彻决非从社会秩序入手;相反,我们正是从信任的具

^① 吉登斯将创造性界定为在面对预先确定的活动模式时创新地行动或思考的能力(吉登斯, 1998: 45)。

体社会功能入手,在互动中考察信任达成与社会关系构建的内在关系,并试图从这里寻找通往社会学更高层理论与更核心关怀的途径。

基此,我们再回到本文开头的“囚徒困境”。在信任的体验中,十分有趣的一点是行动者要在信息缺失的情况下做出行动决策。也许行动者有固定的习惯,也许有以往关于类似场合及个人的经验,若抉择超出基本信任的范围时,还会涉及对行动对象的熟悉度和人品评价等,但这些都构成当时当地的完备信息。行动者面临的情形总是由以往经验去推断未来。如此,当前行动达成的过程中出现了一个真空地带,而这对于行动者来说便有了相对“自由活动”的可能及创造性的空间。此空间的出现,在另一方面也充分显示了信任中不完整的特征,实现对信任的体验就是对不完整空间的填充。在此意义上,我们与其说实践信任是一种风险承担行为,不如说对信任的体验是一种创造性的行动。

这种创造性主要体现于对不完整空间的填补过程中。的确,其中制度性因素占据着十分醒目的位置。在巴伯尔那里,信任的不完全充分性便是以社会机制来填补的(张静,1997)。这一填补主要是源于社会制度、法律等对社会成员的普遍约束力。当缺失的信息不足以让行动者作出关于信任的判断时,行动中所涉及的制度性因素将会给予行动的达成以有力的支撑。例如在公证过程中这一点表现得很明显,个人通过公证行为的引入将制度保证引入了互动过程,以对制度的信任来增进互动中的信任度;然而,制度性因素起作用的前提必然是社会成员对制度的较为一致的认同。换句话说,社会制度能具备对于社会成员的约束力量,首先必须是社会成员对该制度产生信任。这里,个体在成长过程中建构起来的知识体系、思维方式,社会中正式的制度、法律的发达程度,及社会成员对之的认可度,共同影响着社会成员对制度性因素的认同,并最终影响创造性空间的大小。显而易见,这里所涉及的是对建立于首属群体之上的人际信任的超越,所以,巴伯尔的讨论更加适合现代社会。现代化的结果之一便是制度性填充手段,随着现代化和法制化的发展,在创造性空间里急遽膨胀起来。

但是正式的制度运作空间总归有限,尤其是当许多社会自身还处在现代化的进程中的时候。如同不是每一个拥有经营执照的商家都会取得顾客的同等级信任程度一样,我们必须关注那些非制度性因素,因为正是行动中那些非正式的、权宜性的成分真正将创造性发挥到了极致。

在具体的行动过程中,非正式的填充手段已经被人们发展成为一种行动策略。从彭泗清所做的一个调查中我们可以看到在不同情景中人们选择各种行为策略的差异^①。调查中假定了不同的情景,其中之一是被调查者的亲属即将进行危险程度不同的手术。调查中涉及的被调查者用以增强医生可信程度的方法包括:与医生交谈、请客送礼、利用关系网、登门拜访和帮忙办私事等。调查在109名大学生和成年人中间进行,结果显示无论在哪一种风险程度下,请客送礼都是被使用最多的方法,其次是利用关系网和与医生交谈;但随着风险系数的增加,与医生交谈的比重逐渐降低,利用关系网的频率逐渐上升(具体数据见表1)。

这里我们可以看到许多很有意思的东西。首先,当手术的风险很小(不超过1%)时,与医生交谈这样的非功利性手段被较多地采用;而随着手术风险的增加,策略中的功利性内容明显增加。当风险低时,行动者认为争取情感上的“同情”便足以建立与医生之间的良好信任关系;

^① 彭泗清的《信任的建立机制:关系运作与法制手段》(1999)一文提到并分析了该调查,这里我们只是就调查中的一部分内容进行讨论。

而在风险增加,需要对医生提出更高信任要求的情况下,行动者往往有意地将医生的利益卷入行动中——答应为医生办私事,是在某种程度上达成双方的利益互换关系,实现双方利益的一体化;而请客送礼和动用关系网等,则是通过“人情”来直接或间接地对医生形成利益的压力或驱动。值得一提的是,无论在任何情况下,请客送礼都是被调查者最愿意和最经常采用的方式,这从一个侧面也反映了利益卷入在人际互动中成为一种十分重要的填补手段。

表 1 增加医生的可信程度的方法 (N= 109)

方 法	危险性较小		危险性一般		危险性较大	
1. 交谈	29	(26. 6%)	16	(14. 7%)	16	(14. 7%)
— 表达自己的担忧		8		1		1
— 表达自己对母亲的感情		5		4		5
— 表达对医生的尊敬和信任		3		5		2
— 讨好医生		3		1		1
— 其他		10		5		6
2. 请客送礼	59	(54. 1%)	66	(60. 6%)	60	(55. 0%)
— 送礼		32		26		25
— 送红包		14		25		23
— 请客		3		2		2
— 其他		10		13		10
3. 利用关系网	35	(29. 4%)	45	(41. 3%)	43	(39. 4%)
— 托人跟医生打招呼		15		26		16
— 托人给医生送礼		1		3		3
— 通过第三者与医生结识		6		9		9
— 其他		13		7		15
4. 上门拜访	4	(3. 7%)	6	(5. 5%)	7	(6. 4%)
5. 帮忙办私事	2	(1. 8%)	5	(4. 6%)		

说明: (1)该表引自彭泗清, 1999,《信任的建立机制: 关系运作与法制手段》。

(2)表中“危险性较小”指手术事故率为 1%;“危险性一般”指手术事故率为 20%;“危险性较大”指手术事故率为 50%。

另一个很有趣的现象是不同策略之间的细分与相互结合。仅以请客送礼为例,送礼可以直接送红包,也可以送礼物,相比之下,送礼物以比较含蓄的方式掩饰了利益卷入或利益驱动的实质,是功利手段的情感化呈现。同样是送礼,行动者自己直接去和请有“脸面”的人引见是十分不同的。较之前者,后者形成了对当事医生的双重权力关系,一是由礼物本身构成的“人情”力量,一是有“脸面”的他人对医生的压力。这里,在不熟识的被调查者和医生之间,有“脸面”的他人成为双方能量的交汇点和信任程度提升的关键。

在非正式填充手段中,策略选择中因时、因势、因人而异的权宜性特性表现得非常明显。在这里,个人社会化过程中受到的社会交往训练及所形成的知识、观念都在参与决定着创造性空间的大小。各种制度性因素与非制度性因素在创造性空间中共同运作,使得信任关系的达成呈现出无限丰富的可能性,并最终实现了社会关系的多样性。

随着近来社会理论界对主体能动性(agency)的反思与重视,学者们的视线也逐渐向具体琐

碎的日常生活转移。然而,仅对主体能动性的肯定,并不构成我们透视人类行动与社会秩序的新视角。吉登斯指出了信任本身所具有的“跳入未知”的思路,但在这种“跳入未知”是如何帮助达成社会关系、参与形塑社会秩序方面,他并没有进一步深入下去。这里,我们希望通过对创造性空间的分析来继续这一工作。

我们所引用的资料是来自对中国人的调查。当然,我们必须考虑到创造性空间不仅是社会生活复杂性被简单化的场所,也是不同文化和社会制度因素作用下信任机制差异产生的源泉,但毕竟我们无法将某一具体社会中的所有特殊的制度运作都归因于文化因素,信任研究同样也为社会学提供了了解这些特异性的新视角。

信任:深入认识中国社会的第三只眼睛

“父为子隐,子为父隐,直在其中。”

——孔子

正如我们对信任的关注会对理解人类社会具有普遍性意义一样,对中国的信任问题的研究也同样为我们提供了透视中国社会制度与社会关系的新视角。在这里,创造性空间仍然是我们主要的关心所在。福山的《信任》一书展示了文化因素对社会信任程度的巨大影响作用。福山认为中国传统上社会生活中的低信任度会阻碍现代商业发展,这在某种程度上是对未来中国社会经济繁荣的质疑。正是该质疑提升了中国学者对信任研究,尤其是对中国社会的信任研究的关注。

信任在中国文化中是一个古老的话题,“仁、义、理、智、信”五常之一便是信。但中国人重视的“信”除信任外,很多时候指的是信用。商家讲“童叟无欺”,普通人也要树立做人做事的信誉与信用。对信用的重视,客观上会促进信任关系的达成,但二者毕竟是两个相互独立的概念,前者侧重于个体行为方面,后者则是一种关系与在该关系中的预期——关于互动的对方不会背叛其承诺的预期。中国文化中十分重视责任与回报的传统使信任关系蒙上了某种权力色彩:一方在向另一方付出信任时,也就形成了对他/她的一种权力关系,做了有悖于这种信任的事情就会被认为是“负”了前者,还会受到公共道德的指责,这种指责会与对其人格的评判相联系,很可能会影响以后人们对他/她的信任程度。由此,我们一方面可以看到信任和信用在中国人生活中的关系;另一方面可以发现在中国人眼中,信任已同忠诚紧密地联系在了一起。社会道德作为对信任形成和运作的一种制约力量与保证机制在中国人这里是相当有分量的,已经成为老百姓的“公理”,做事时的“合理”原则,成为信任中创造性空间的填充手段之一。

另一种更为重要的填充手段是更加带有中国人讲的“人情味”的东西:“关系”。在中国社会里,“关系”是十分本土性又十分微妙的,是即便在同正式机构打交道时都非常有用的非正式渠道,其发达程度远远超过了以繁冗著称的正式官僚体制。每个中国人都生活在由各种关系交织而成的网络中。关系网络的发达程度和影响力常成为判定一个人社会活动能力的标志之一。在这个社会中,关系与信任紧紧地结合,成为信任的另一有力保证。同时,关系的撒播是不均匀的。换句话说,即在一个人的关系网中,不同关系类型是与不同的信任程度相关联的:亲人、同学、同事、战友、上下级等关系,对中国人有着不同意义。也正是基于此,中国学者在反驳福山对于中国社会低信任度的论断时引用了“差序格局”来描述这种建立于关系基础上的信任格局(杨中芳、彭泗清,1999:17)。对中国人,信任度的强弱与对方同自己的关系远近几乎呈同一走势,以当事人这一“己”为中心,向周边扩散。这种由远近亲疏感组成的格局引出了对

“自己人”与“外人”的讨论。这二者的分野有时被视为中国人付出信任的界线。但同时，这一界线是极为模糊和游离的，它既可能随着主体的社会交往而自然扩大，也可能和我们前面所讲的权宜性的需要有关。例如最常见的是办事时因需要动用某种关系而人为地将该关系拉入“自己人”范围内，即“套近乎”。同时“自己人”的范围变动还与场景变更有关。例如在面对邻里时，一个家庭的成员都是“自己人”，但当外来的因素影响社区整体利益时，整个社区的邻里都成为“自己人”。又如，三个好朋友，其中两个正在聊天，这时突然闯入的第三人也有可能被列入“他人”的范围。最耐人寻味的是：其一，这种“自己人”的意识多是在有外人闯入的情况下被唤起的。当两个朋友的谈话不涉及秘密内容时，他（她）们往往没有“自己人”的感觉，在第三个朋友闯入后，谈话中的自然平衡感被打破，前二者间的“自己人”的默契才会被突显出来。其二，这种略带权宜性和工具性的关系处理技巧，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着上面提到的公众道德评判机制，使人们在判断个人时常常以其对自己的“好坏”来替代该人人格的高下，这也成为韦伯所说的特殊信任（particularistic trust）滋生的温床。所以，在这一意义上，我们说，中国人讲究的忠诚多是对某个个人的私人忠诚。

而当以关系为代表的“合情”原则在中国社会通行无阻的同时，法制手段在信任的创造性空间中的作用被大大弱化了。从孔子那里便有了“父为子隐，子为父隐，直在其中”之说。即使讲公道、讲法，仍不能超越人伦之情。可见在中国人生活艺术的“合情、合理、合法”三位一体的最高境界中，“合法”的确是处于相对次要的位置上的。

中国社会的信任中创造性空间的填充手段的研究，还存在着许多很有意思却并没有深入展开的题目。首先是关于关系的具体操作的研究。这可以说是最体现中国人生活艺术的地方，一个做人成功的中国人是最明白这一点的。小说《羊的门》（李佩甫，1999）便是描述主人公呼天成如何从一个村长变成一个上可通天、下可达地的半教夫式的人物的。当一般人把视线停留于市场和商品上的时候，呼天成也在经营，但他经营的是“人场”。他将每个有才能的人都视为一个有放射力的磁场，他对关系的培养远远突破了权宜性与工具性的限制，总是在一个人最危难潦倒的时候给予其援助，并将这一关系以很朴素的形式保持下来：“或是几穗刚下来的青玉米，或是几块岗地上的红薯，或是两斤小磨香油，或是一对小兔，一篮红柿……”（李佩甫，1999：356）。这些东西对许多人而言并不贵重，但却成功地传达了最质朴、最无功利色彩的关怀，这代表着中国人关系运作的一个很高的境界——现实地付出信任以建立长久的信任关系。相较之下，普通人经营的是更常见的包括请客送礼、互相帮忙等方式在内的各种更为现实与功利的关系。非正式因素对社会关系多样性的影响仍是一个十分复杂的过程，是今后的研究可以继续下去的地方。

另一个有待深入探索的问题是，鉴于多数情况下信任与关系中所带有的权宜性和工具性味道，其构建必然与具体场景有着密切的联系，那么，在不同场景下如何选择不同的运作手段？同一手段在不同场景下又会有怎样的变通？

最后，也是最有现实意义的一个问题是，在当前剧烈变迁的中国社会中，随着法制的健全和社会生活的事务化，制度性因素在创造性空间中的权重越来越大，随之而来的是“合情、合理、合法”三者各自起作用的范围与程度的改变。法制约束手段，因其对现代商业经营的适应而越来越为人们所重视。但社会伦理与关系手段也并非一味萎缩。几种不同的信任建立机制究竟在进行怎样的动态发展？这将有可能成为吸引众多学者目光的焦点所在。

结 语

信任作为一种减少社会复杂性的机制是与本体安全感及生存勇气等人文关怀紧密相关的。社会生活又一次从另一个视角向我们提出了霍布斯的问题。我们与周围众多社会成员的关系决不仅仅是“共存”。在这一意义上,生活是一个我们需要不断付出努力的过程。

在这一反思的基础上,从社会关系角度出发,“信任”有更加浓重的社会学味道——其建立机制、保证手段、运作方式是深深嵌于具体社会运作的背景中的。面对社会学最关心的研究对象——结构,学者们总是试图在结构—能动的两极之间寻求对置身于社会结构中的个人如何成为其此刻状态的了解。对信任的深度反思正是为我们提供了这样一种可能,它使得信任超越了心理学和个体层面,而与社会学中对社会秩序、社会制度的思考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对于社会学家而言,信任问题,一方面弥散在社会生活的每个角落,时刻触及着行动者个体,有着极强的个人性;另一方面又作为一种社会关系,浸淫着制度、结构等社会性因素。无论是通过最具个人性的内容来透视最具社会性的存在,亦或通过最具社会性的存在来探索最具个人性的内容,信任研究与社会学研究的结合都为我们提供了具有潜力的研究方向。

基于这一思路,本文从社会关系的视角出发,具体考察了信任达成过程中存在的创造性空间及其填补手段。这一创造性空间,一方面是个体行动者能动性的运作场所,同时也是社会关系多样化产生的源泉。对创造性空间中各种制度性和非制度性填充手段的具体关注,也将帮助我们进一步理解社会运作的内在机理。这是我们将对信任的本体性反思贯彻于社会学研究的尝试,也是重新建构日常生活原貌的努力。

而对于中国学者,信任研究是从一个崭新的角度照亮中国人社会运作内在机理的探索之光,对它的重视也是我们深刻解读自身文化和本土社会的一个入手点。

参考文献:

- 艾伦·斯温杰伍德, 1988《社会学思想简史》,陈玮、冯克利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安东尼·吉登斯, 1998《现代性与自我认同》,赵旭东、方文译,三联书店。
巴伯尔, 1989《信任》,牟斌、李红、范瑞平译,福建人民出版社。
法兰西斯·福山, 1995《信任: 社会道德与繁荣的创造》,李宛蓉译,立绪文化事业有限公司。
李佩甫, 1999《羊的门》,华夏出版社。
彭泗清, 1999《信任的建立机制: 关系运作与法制手段》,《社会学研究》第2期。
杨宜音, 1999《“自己人”: 信任建构过程中的个案研究》,《社会学研究》第2期。
杨中芳、彭泗清, 1999《中国人人际信任的概念化: 一个人际关系的观点》,《社会学研究》第2期。
于海, 1996《西方社会思想史》,复旦大学出版社。
张静, 1997《信任问题》,《社会学研究》第2期。
Lagerspetz Olli 1998 *Trust: The Tacit Demand*, Netherlands: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Lewis, J. D. & Weigert, A. 1985. "Trust as a Social Reality." *Social Forces* 63: 4.
Luhmann, Niklas 1979 *Trust and Power*, Chichester: Wiley.

作者系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研究生
责任编辑: 张宛丽